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获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1,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4,080,000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1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1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8*****528	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4	08*****525	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504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6	00*****141	卢翠冬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25,471	29.56%	39,255,283	104,680,754	29.56%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0.00%
2、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96,271	6.91%	9,177,763	24,474,034	6.91%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	0.45%	600,000	1,600,000	0.45%
4、高管锁定股	49,129,200	22.20%	29,477,520	78,606,720	22.20%
5、其它	0	0.00%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874,529	70.44%	93,524,717	249,399,246	70.44%
三、股份总数	221,300,000	100%	132,780,000	354,080,00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54,08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2、公司已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5月24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刘牧宇　龚文静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0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5月26日的《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诺普信CP01,债券代码:1181264)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期限为366天,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5.90%。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具体发行情况可详见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7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3,5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0*****300	钟佳富
4	01*****526	李兴国
5	01*****603	向锦明
6	00*****452	刘泽军
7	00*****761	何绍军
8	01*****239	凌锦明
9	01*****751	刘　斌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转增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28,836	60.16%	103,328,836	206,657,672	60.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4.08%	7,000,000	14,000,000	4.08%
3、其他内资持股	76,036,326	44.27%	76,036,326	152,072,652	44.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80,000	3.77%	6,480,000	12,960,000	3.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556,326	40.50%	69,556,326	139,112,652	40.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292,510	11.81%	20,292,510	40,585,020	11.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31,164	39.84%	68,431,164	136,862,328	39.84%
1、人民币普通股	68,431,164	39.84%	68,431,164	136,862,328	3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1,760,000	100.00%	171,760,000	343,52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43,52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张洪涛　杨艳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九、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胜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1、名称变更:由"西安天胜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住所变更: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西段"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4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6月2日收到职工监事王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王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王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福先生在本公司及监事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暂时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情况

1、201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委托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集团")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东佳集团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托管经营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1-04号公告。

2、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1-10号公告)。

二、生产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两条生产线运行正常,流动资金和原材料供应基本正常。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需求增加共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一季度报告预计上半年亏损1000-1500万元,根据目前的业绩情况,仍在预计的范围之内。如果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东佳集团托管以来,充分依托本公司现有管理中层管理团队与职工,通过管理与制度优化改善经营,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在保证了上市公司生产、管理、财务和销售的独立运营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法的途径努力改善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目前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暂时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3、2011年4月22日,公司的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3.2.6、13.2.7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会在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发布后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后停牌(详见2011-25号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本次重整不成功,本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因此,本公司存在因重整不成功而被宣告破产从而退市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十二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山东东家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如果东佳集团参与本公司的后续重组,则本公司无需支付托管费。截至目前,公司与东佳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形成任何意向或协议。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任何迹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何时启动、与谁进行重组、是否能够启动以及东佳集团是否参与后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4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日上午9:00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2,928,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2000吨太阳能硅片用高强切割线项目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16,83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公司董事及候选董事、监事及候选监事、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新东方事务所陈庆新律师、吴艳芬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宋东红先生、陈熙亚先生、吕昌荣先生、李汉国先生、唐忠诚先生、胡宜女士、陶向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汉国先生、唐忠诚先生、胡宜女士、陶向南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宋东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选举陈熙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选举吕昌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胡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选举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晓燕女士、苏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苏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833,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陈庆新律师、吴艳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王丽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现任行政部副经理。

王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亚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胡宜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唐忠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陶向南先生(独立董事)、胡宜女士(独立董事)、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宋东红先生,其中陶向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胡宜女士(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独立董事)、陈亚妹女士,其中胡宜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唐忠诚先生(独立董事)、陈熙亚先生,其中李汉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唐忠诚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乔昕先生,其中唐忠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亚妹女士提名,并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乔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宋东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培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宋东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聘任吕培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亚妹女士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吕培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吕培荣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755-29672878

邮箱:dmb@sz-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罗伟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亚妹提名,决定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李辉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755-29672878

邮箱:markli@sz-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20%股权,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30万元向其单方认购新增加的34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有其43.86%的股权。

本次增资控股汇大光电,主要基于双方在资金、管理、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关系。根据公司深入考察和分析,认为汇大光电在LED领域积聚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该行业作为未来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加快公司在国内LED产业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LED产品纵深化及多元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收购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24。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亚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亚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乔昕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熙亚先生为兄妹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3.628万股,并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乔昕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乔昕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4万股,并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宋东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现代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宋东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9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吕昌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博威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昌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3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陈熙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工务部经理。

陈熙亚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为兄妹关系,其个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李汉国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汉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胡宜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深圳市注册执业律师。曾任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派驻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唐忠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加拿大约克大学MBA项目合格证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东莞中小企业促进会,现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资本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唐忠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陶向南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副教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向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吕培荣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吕培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罗伟忠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审计专员、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罗伟